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池州市贵池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供应商（乙方）：安庆市同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池州市

项目名称：贵池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消防应急抢险救援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G32023363

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询价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元 (¥438000.00 元)。
-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合同金额的4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待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提供所有上牌资料给甲方。具体付款方式：转账。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安庆市同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二）乙方责任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

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二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费用的 3‰（采购人编辑）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3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免收（人民币），收受人为/，期限至/。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池州市贵池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委托池州市贵池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贵池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消防应急抢险救援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ZG32023363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询价通知书；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池州市贵池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乙方（卖方）：	安庆市同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附件:

配置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车辆技术参数				
	产品商标	桐工牌		
	整车型号	TBJ5046XGC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650×1930×2550		
	车厢尺寸长×宽×高 (mm)	2950×1930×1890		
	颜色	工程黄		
	总质量(kg)	4495		
	整备质量(kg)	4170		
	底盘型号	BJ1045V9AB5-54		
	底盘生产企业	北汽福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型号	Q23-115E60, Q23-115C60		
	发动机生产企业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排量 (ml)	2300		
	转速/功率 (r/min/kw)	3000/85		
	最大扭矩/转速	320/2000		
	转向型式	液压助力动力转向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依据标准	GB17691-2018 b 阶段, 国六		
	轴距 (mm)	2850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3		
	最高车速 (km/h)	105		
	油箱容积	80 升		
驾驶室空调	汽车原配			
三角警示牌	有			
制动力调节型式	ABS 调节			
二、发电机技术参数				
发电 机系 统	发电机动力源	用汽车发动机驱动发电机	台	3
	规格型号	WHI224C		
	额定功率/KW	30		
	额定容量/KVA	37.5		
	额定电压/V	400		

额定电流/A	54		
防护等级	IP23		
绝缘等级	H		
额定转速/r/min	1500		
额定频率/HZ	50		
配电柜	带漏电自保护二路 380V 输出，二路 220V 输出	套	3
发动机控制系统	保证发动机定速运行、发电机输出频率恒定	台	3
发动机累时计	计算发动机工作时间	个	3
安全接地线	15mm ² 电线 5 米	根	3
三、安全设备技术参数			
警示灯	1200 毫米（带报警器）	个	3
升降照明灯	三维旋转，电动对光（在车厢箱体顶部位置）	个	3
倒车显示屏	7 寸，两用	套	3
后倒车摄像头	广角	套	3
灭火器	4 公斤 干粉	瓶	3
四、工具参数			
水泵	流量100m ³ /h，扬程50米，进水口100mm，出水口65mm	台	3
水箱	3 立方（不锈钢）	个	3
水炮	口径 50 毫米，射程30 米	把	3
中水枪	射程20 米	把	6
报警器	200W	个	3
潜水泵	扬程30m ³ /h	台	3
水带	长度 25 米	卷	6
救生艇架	长度 3000 毫米	个	3

售后服务承诺

首先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了让你得到更好的售后服务，同时维护您的权益，我们对所销售的产品作如下售后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服务热线
0556-5331827。

①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问题。

②质保期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按用户要求的时间、地点，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备件设备的成本费用，终身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我方将免费保养、修理和更换不能正常工作的货物或其部件。质保期外按用户要求的时间、地点，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处理。

3) 免费培训：

我方将在安装现场为需方培训指定的技术员，免费培训，使其能独立完成与设备、系统有关的各项操作，以及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和常见简单故障的处理，保证用户对所销售的产品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4)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承诺：

①整车按车辆质保手册执行。底盘保养和维修由汽车技术服务站负责。

②发电机质量保证期壹年，厂家全国联保。

③随车工具按工具出厂质保手册执行。

④在保修期壹年内，（非用户使用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外）我方将免费保养、修理和更换不能正常工作的货物或其部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 12 月 29 日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ZG32023363

安庆市同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在贵池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消防应急抢险救援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438000.00 元。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 号）文件要求，请你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2. 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同时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